

附件三

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

茲\_\_\_\_\_ (醫療機構全銜，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  
遵守下列條款：

- 一、獎助金額：甲方提供乙方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獎助金總額新臺幣\_\_\_\_\_元，一次給付。
- 二、履約年數：乙方應於畢業後\_\_\_\_\_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自報到日起服務\_\_\_\_\_年。
- 三、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四、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助金，須檢附「終止領取(醫院名稱)醫事及長期照顧職類學生獎助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 五、參加畢業當年度之執照考試未及格者，得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證照，若一年內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六、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七、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
- 八、乙方到職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九、乙方於未達合約年數前因故離職、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乙方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依未完成履行之服務年數，按比例一次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予甲方。
- 十、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乙方所屬學校，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申請相關事宜。

- 十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十二、 乙方履行服務年數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數併行。
- 十三、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因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十四、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除去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妥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除去保證責任。
- 十五、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醫院名稱）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